附表2

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

成绩复核申请表

（招生单位存根）

考生编号（15位）：

姓名：

报考单位名称：

申请复核科目（限1个科目）：

申请复核理由：

（考生须认真填写以上内容，填写有误，本人负责）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**领取《考生回执》人签字：**

**领取《考生回执》时间：** 年 月 日

（注：考生领取《**考生回执**》时须在本存根上签字，并由招生单位留存6个月）

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

成绩复核申请表

（考生回执）

考生编号（15位）：

姓名：

报考单位名称：

申请复核科目（限1个科目）：

（考生须认真填写以上内容，填写有误，本人负责）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复****核****结****果** |  |

**市高招办提醒考生注意：1.各科复核范围为：**是否考生本人答卷、是否漏评、是否漏统、是否成绩登记有误、合成后成绩与提供考生成绩是否一致等情况**。2.经复核后的结果是考生最终的考试成绩。**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.招生单位研招办章（骑 缝）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